

##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宏磊股份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6年10月10日以电话、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8层E单元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实到董事6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闫伟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内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仕龙先生为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时止，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筹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、以自筹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深圳前海民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。（暂定名称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